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4〕56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城县城区 K3-1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城区 K3-1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8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连城县城区 K3-11 地块规划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—通信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

版)执行,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快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委办公室、县纪委办,县住建局,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